

石狮市民政局

狮民函〔2025〕45号

答复类型：A类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市政协 八届四次会议第202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石狮总支部：

《关于提高“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水平的建议》（第202号）收悉，该建议由市民政局和卫健局会同市人社局、泉州市医保石狮分局等单位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措施政策先行。一是出台医养结合专项政策。为进一步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市卫健局牵头出台《石狮市卫生健康局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通知》，对全市医养结合工作发展提出具体措施要求。**二是完善养老扶持政策。**修订《石狮市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完善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床位运营及护理补贴和等级评定奖励，增加了石狮户籍非生活困难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服务补贴，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其中，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根据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自理情况，

实行每人每月 200 元到 1200 元的分类分档补助，2024 年已拨付入住机构养老服务补贴 41.804 万元。

二、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强化宣传引导。每年敬老月、“老年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全方面、多层次的传播格局，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老敬老意识。充分利用市融媒体中心“报、台、网、端、微”等全媒体平台，发挥媒体深度融合等优势，创新新闻报道方式，运用新语言、新表达，做好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等主题宣传。深化公益广告宣传，《石狮日报》每周推出半版《夕阳红》专栏，2024 年以来累计刊发宣传报道 300 多篇，引导社会逐步形成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其中，今年 7 月份依托石狮日报发布“石狮：多元医养结合 托起幸福晚年”主题文章，获得新华社转发，累计浏览量达 26.7 万。二是丰富宣传形式。通过机构进村入户宣传、镇村和辖区养老机构联动、机构开放日和节日慰问活动等多种形式，深入普及机构养老模式。各机构结合实际通过微信群、视频监控和入住老人生日会等形式深化和家属的沟通联系，增加家属对机构的信任感。

三、深化医养结合。一是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市民政局、卫健局共同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统筹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毗邻建设，将养老资源和医疗资源相结合，集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为一体，打造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融为一体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做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推动医疗机构利用现有的医疗资源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为入住老人提

供全方位的医疗保障，及时为老人病情提供诊疗服务，目前全市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机构有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鸿山镇卫生院、石狮振狮医院等，养老床位总数 233 张，入住率 63.1%。

二是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衔接服务、签约合作。通过上门巡诊等方式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提供健康体检、慢病管理、中医药健康服务、健康指导等医疗健康服务，并开展健康讲座，提升老年人疾病预防能力，目前我市共有 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辖区内 8 家养老机构签订医养合作协议，提供养老健康服务。

三是扎实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项目清单，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健康体检、义诊等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康复指导等个性化医疗服务，并畅通签约老年人绿色就医通道。

四是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将低保、特困、孤儿三类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经申请并评定失能等级后符合重度失能的可享受每月最高 600 元的护理服务。同时确定禾康长者照护中心、温晴养护院、福建康互养老公司等护理服务机构，提供多样性服务，待遇享受人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机构护理、居家护理或个体服务人员提供照护服务。自长期护理保险试行以来，共提供护理服务 3639 人次，长护险资金需支出 54.09 万元，有效减轻失能人员家庭经济负担，取得良好成效，回访满意 100%。

四、强化监督管理。一是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提质。督促各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自查和排查整治，落

实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主体责任。积极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机制，每年不少于一次联合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对养老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加强养老机构监管力度，每月对养老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及养老服务质量检查，不定期联合相关部门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各类问题整改闭环，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确保老年人生活环境安全稳定。有序推进现有运营的养老机构和运营质量较好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视频监控建设汇聚，实现网上 24 小时监督检查。**二是强化医疗机构监管。**构建多维度、全流程监管体系，将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纳入医疗监管体系，定期开展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传染病防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确保其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安全。围绕机构科室设置、医护人员资质、诊疗服务流程、医疗质量安全等医疗质量核心要素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形成“监管—反馈—改进”闭环，切实保障老年人健康权益。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对护理员的规范管理，落实“五统一”要求，即：统一调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管理，提升护理员队伍的专业性和规范性，维护患者权益和医疗秩序。

五、打造专业队伍。**一是强化养老护理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精准制订培训计划，根据养老行业从业人员工作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参加养老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24年以来, 市人社局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等养老行业职业培训 48 人次, 新增取得养老护理员高级工 33 人, 兑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7.99 万元。

二是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定期开展医疗护理知识和技能提升等方面的培训, 重点提升其基础医疗照护、慢性病管理、应急处置等能力。2024 年组织 13 名医养结合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全国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三是加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市民政局持续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标准规范、专业技能、安全管理等业务培训, 引导养老护理员努力钻研提升岗位技能, 持续提高养老队伍整体水平。每年根据各级工作安排, 结合实际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班, 其中 2024 年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班 3 期。同时, 积极组织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参加各级专业技能、安全管理等业务培训, 指导各养老机构不定期组织学习培训, 2024-2025 年已累计培训 500 余人次。

四是以赛代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市民政局牵头举办 2024 年石狮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10 名, 并授予一等奖选手“石狮市技术能手”“石狮市金牌工人”等荣誉称号。2025 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正在筹备中, 预计将于 9 月份举办。石狮市宝盖镇禾康长者照护中心的刘舒景先后荣获省级职业技能大赛金牌、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项目个人赛优胜奖, 黄禄资荣获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个人优胜奖。

五是认真落实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奖补政策。根据《泉州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奖补办法》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

护理岗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和一次性在职奖补。经申请并审核,2023 年以来累计发放一次性入职奖补 2 人次 1.2 万元;一次性在职奖补 5 人次 2.4 万元。

感谢您对我市养老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下一步,市民政局、卫健局将持续聚集群众需求,联合相关单位共同破解“医养结合”发展中的难点问题,不断提升我市医养结合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养老需求。

分管领导: 纪迎盈 谢金磐

经办人员: 王晴莹 苏鹭发

联系电话: 88715031 83079986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